阆中师范学校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一、目的和意义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参与度，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旨在通过奖励和惩罚的手段，引导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到安全生产工作中，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师范学校内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包括教职工、学生、外包服务商等。

三、奖励原则

1. 奖励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奖励的客观性和合理性。
2. 奖励应注重实效，以安全生产工作成果为依据，确保奖励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奖励应形式多样，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物质奖励、精神奖励等多种方式。

四、奖励措施

1.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于在安全生产科研、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个人或团队，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支持。
3. 对于在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和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荣誉和物质奖励。
4. 学校将设立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等奖项，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五、惩罚原则

1. 惩罚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惩前毖后的原则，确保惩罚的合法性和教育性。
2. 惩罚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为准绳，确保惩罚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3. 惩罚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惩罚的有效性和严肃性。

六、惩罚措施

1. 对于违反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2. 对于因工作失职或不负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刑事处罚。
3. 对于故意隐瞒或虚报安全事故的行为，一经查实，从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学校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档案，记录各类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和处理结果。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和单位年终绩效考核体系，与晋级、评优等挂钩。对于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5. 对于外包服务商等第三方单位，如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将取消合作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以共同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七、执行与监督

1. 本制度的执行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
2. 学校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机制，明确奖惩标准和程序，确保奖惩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同时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督。
3. 学校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

八、其他事项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本制度。如遇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本制度将相应作出调整。